**山东科技大学外籍公寓电路安全开关及卫生间灯具改造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SDSHZB2018-597**



**采购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响应须知及前附表 3](#__RefHeading___Toc483330242)

[一、响应须知前附件表 3](#__RefHeading___Toc483330243)

[二、响应须知 7](#__RefHeading___Toc483330244)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2](#__RefHeading___Toc483330245)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27](#__RefHeading___Toc48333024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_RefHeading___Toc483330247)

[第一部分 响应函部分格式 29](#__RefHeading___Toc483330248)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32](#__RefHeading___Toc483330249)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33](#__RefHeading___Toc483330250)

[第五章 具体评审办法 34](#__RefHeading___Toc483330251)

# 第一章 响应须知及前附表

## 一、响应须知前附件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工程名称：山东科技大学外籍公寓电路安全开关及卫生间灯具改造 |
| 2 | 施工地点： 山东科技大学 |
| 3 | 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
| 4 | 质量标准：合格 |
| 5 | 施工范围：在分层配电箱内为各房间安装漏电保护器，防止一户断电全楼层断电现象；卫生间灯具普遍存在不防雾、电线外漏等安全隐患，拟更换为符合安全规范的灯具。 |
| 6 | 工程规模：详见工程技术要求部分 |
| 7 | 标段划分及控制价：本项目控制价：5.1万元  |
| 8 | 工期：2019年1月15日--2019年2月20日具体施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开工、竣工时间做出适当调整，并适时通知成交人。 |
| 9 | 质保期： 2年。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合格制 |
| 12 | 报价方式： 公开报价，合格的供应商具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
| 13 | 响应有效期：开标日后的90天（日历日） |
| 14 | 磋商文件售价： 200元（售后不退）； |
| 15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8年12月29日9:00—2019年1月7日16:00截止（北京时间，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00）；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室。 |
| 16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二选一）:（1）现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报名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室。（2）网上报名：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发送邮件。邮件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shzbqdb@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山东科技大学外籍公寓电路安全开关及卫生间灯具改造-SDSHZB2018-597 “响应单位名称”。**未按以上规定内容报名的视为报名无效。** |
| 17 | 保证金：1000元保证金必须在2019年1月7日16:30之前到账，以电汇形式（电汇以到账时间为准）提交。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并备注所投项目编号及标段，未在规定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的报价文件不予接收。开户名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账 号：522130100100053768保证金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前到达上述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响应资格。 |
| 18 | 踏勘现场**:** 统一勘查现场响应文件内需附有经采购人签字的勘察现场登记表（登记表原件按包号胶装在相应包号的响应文件正本，登记表复印件胶装在副本）地点：山东科技大学GA19时间2019年1月7日10点00分集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老师 0532-86057185 |
| 19 | 采购答疑：1、答疑文件提交：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17点前2、份数：书面形式一份，WORD电子文档一份邮件到shzbqdb@163.com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2室答疑文件领取：时间：另行通知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2室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方案报价 |
| 21 | 响应文件及资料的份数：唱价单一份单独密封，正本一份，副本伍份，电子文档一份（WORD及EXCEL版本）、资质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以上文件分别密封。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上述资料。 |
| 22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乙方支付中标价款5％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毕后付总工程造价的100%，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月内无息付清。 |
| 23 |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从公司账户以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按照成交金额的5%（取整数）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 24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年1月8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递交地点：青岛黄岛区前湾港路299号青岛嘉逸豪庭商务酒店3楼会议室。 |
| 25 | 接受单位：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26 | 报价时间：2019年1月8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报价地点：青岛黄岛区前湾港路299号青岛嘉逸豪庭商务酒店3楼会议室。 |
| 27 | 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 28 | 采购单位：山东科技大学联系人：阎老师电话： 0532-86057892 |
| 29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2室联系人： 马诗晴、贺鹏琦电话： 0532-85659918 15054262508 |

# 二、响应须知

##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本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人。

**2、采购范围及工期**：

2.1本工程项目的采购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为：承包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2.3验收标准：合格。

**3、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采购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资质；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上交原件备查。

**4、踏勘现场**

4.1 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规定，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经采购单位的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责任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和开支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考察现场后将被认为已了解工程项目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有关条件；

4.5 供应商在勘查现场时应认真了解工程项目周边状况，充分考虑周围建筑物、地质、水文等因素对响应报价的影响。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次响应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递交的所有与响应有关的资料均不予退还。

5.2 本工程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75%向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的取得及处理

6.1.1供应商应从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6.1.2磋商文件应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和细节，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故意提高或压低报价，若出现或发现上述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此次采购活动。

6.2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项目说明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具体评审办法

6.3 除6．2内容外，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1日内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澄清要求，发电子邮件至shzbqdb@163.com，并电话通知。超出时限提出的疑问，概不回答。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时限内，采购单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

8.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及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所有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响应文件和与采购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

9.2除工程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由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函

1、响应函

2、法人参与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与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报价一览表

4、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1、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1、报价汇总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1.响应报价

 2.2.工程项目总价表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综合说明，质量、服务、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2）主要施工方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

（3）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4）劳动力安排计划；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施工顺序、总进度安排及总形象进度示意图。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及其它辅助说明资料、施工力量部署。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接上述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相关格式进行编制（给定格式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没有的格式可以自行设计。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响应报价**

12.1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响应报总价。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采购单位的相关要求及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以及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

工程价款调整：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应按下列方法执行：

（1）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照合同相关专用条款确定；

（2）采购单位采购时提供的工程量有误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调整，但原有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2其他要求：

12.2.1工程所需临时水、电、道路及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及周边关系协调等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12.2.2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沿线道路随时畅通，及时清理路面，保护没线设施，因施工造成的公共设施、构筑物，各类管线、缆等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2.2.3供应商应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影响，并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公共利益的保护、公众出行的便利等问题采取有效的施工方法、施工措施对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予以保护，相关的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12.2.4报价要求：

 报价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

（4）磋商文件、采购控制价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建设工程相关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市场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等；

（9）其他相关资料。

12.2.5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2.2.6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更改。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报价书时，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控制价编制使用的表格及其内容。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2.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13.响应货币**

13.1本工程采购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响应有效期**

14.1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在原定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响应保证金**

15.1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将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予以无效响应。

15.3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证金将被没收：

15.3.1 供应商在开标后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15.3.2 成交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16．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6.1本次采购不接受替代方案。

**17．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封面、密封条骑缝处及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无效。

17.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A4纸张打印，采用WORD或EXCEL文本，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于左侧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并在每页上注明页码。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副本”和“标段”。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唱价单单独密封一份，当唱价单与正本不一致时，以唱价单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印鉴。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8.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胶装。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唱价单单独密封一份，资质证明文件单独密封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一份。

18.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

18.3.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响应标段；

18.3.2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8.3.3 “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

18.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的密封件封面格式密封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以便本须知第22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单位可按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8.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9.1款、第19.2款和第19.3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单位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6 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授权代表签字）。

18.7唱价单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在信封密封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印章，并在封面上注明：“唱价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响应标段、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及联系方式、 “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

18.8 电子文档可以是WORD或EXCEL格式，也按上述要求单独密封和标志。

19.9资质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也按上述要求单独密封和标志。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采购单位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须知第2l条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9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采购撤回通知书也可采用邮件的方式，只要采购单位在响应截止日期前收到此邮件，但此邮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1）邮件上应有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并有供应商公章；

（2）具有本须知第19.3款所要求的标注；

（3）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4）有授权代表的签字或随后有经签署的确认文本。

22.4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2.5在响应截止日期至供应商在响应函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23．资格后审（详见开标会部分）**

## (五)开标会

**24．开标会程序**

24.1采购单位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议，并签名报到，如不能按时参加,视为自动放弃。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4.3 开标会议程序

24.3.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按照开标会程序进行。

24.3.2 报价：响应文件经检查无误后当众拆封，由报价人统一宣读唱价单，其内容要与响应文件一致，否则以唱价单为准。报价完毕后如无误，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对报价内容现场签字认可。

24.3.3 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开标会议上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唱价单。

24.3.4采购代理单位对开标会议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4.3.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本须知第19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5．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5.1评审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5.1.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25.1.3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25.1.4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25.1.5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

25.1.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25.1.7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25.1.8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25.1.9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5.1.10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5.1.11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25.1.12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25.1.13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报服务不符；

25.1.14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1.15磋商小组认定施工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5.1.16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5.1.17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25.1.18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5.1.19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情形；

25.1.20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5.1.21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5.1.2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25.2 采购单位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 （六）评审

**26．磋商小组与评审**

26.1 开标会议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26.2 磋商小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由采购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

26.3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7．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的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评审纪律及规定**

28.1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采购响应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28.2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8.3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及经批准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单位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28.4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28.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及相关答疑、补充通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及相关答疑、补充通知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7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8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9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10评审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单位，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28.11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审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磋商小组的成员资格，不得继续参加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0.1 开标会议后，经采购单位审查符合有关规定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0.2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采购。

**31．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1.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2．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3l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2.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原则和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32.4 评审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报价合理、确保服务和工程质量、施工方案切实可行等为评审定标的标准，以打分方式(满分100分)择优确定成交人。

具体评审办法及评分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32.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所有响应被否决后，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采购。

32.6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能保证达到要求者为有效标书，达不到要求者可视为无效响应。

32.7 对提供虚假事实骗取成交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七）定标

33．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按综合评审结果进行排序，选取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 （八）合同的授予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 合同将授予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已被确认，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且得分排名第一，已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34.2 采购单位与成交人将于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施工合同。采购单位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因成交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施工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将合同授予本标段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

34.3 成交人如不按规定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5．采购单位拒绝响应标的权力**

35.1 采购单位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任何不合格的响应。

**36．成交通知书**

36.1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报采购管理部门，并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其响应被接受，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6.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7.1 采购单位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37.2 成交人如不按本采购须知第38．1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订立合同，则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8．纪律与监督**

38.1 严禁供应商向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信息。在评审期间，不得邀请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到供应商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38.2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采购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采购的。

38.3 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山东科技大学** **工程合同**

**甲方： 山东科技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名称：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 工程内容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分项名称 | 序号 | 工程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小计（元） | 分项合计（元） | 工程主材情况 | 备注 |
| 主材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一、上表项目内容及单价中标人与立项监管部门不得随意协商变更，如有特殊情况立项监管部门要写明原因经部门领导签字，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定价后方可实施。

二、暂列金(施工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工程施工中如发生上表中未明确列明价格项目，从暂列金中列支，但内容及价格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但总价不得超出上表中暂列金总价。

三、上表其余单价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综合结算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施工结算中发生的各种费用。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工程总价根据实际发生数量经审计后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控制价(金额大写),在控制价内结算总价不得超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超出部分视为乙方免费赠送，不予结算。

**第四条 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 壹 年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以项目实施方案、甲方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相关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为依据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

**第六条 甲方主要义务**

（一）提供本工程相关的供配电等能源系统相关资料；大楼能源系统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筑基本资料信息（含建筑面积、建筑内各用能部门面积、楼层信息、人员数量等信息）；单位及部门资料信息（含部门人数、使用的建筑面积等信息）以及各种用能设备统计表。

（二）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出入证，并与各相关单位进行协调。

（三）及时协调施工时的停电工作。

（四）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施工管理、施工质量、进度以及安全生产。

（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按本合同第五条及时支付工程款。

（六）提供网络通道以便乙方进行远程在线诊断服务。

（七）配合软件数据关系配置。

**第七条 乙方主要义务**

（一）按项目实施方案和有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以及甲方代表或监理的要求，按时完成示范工程建设。

（二）施工期间服从甲方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三）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施工自检资料，报验资料及时报甲方审核。工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和决算（一式2份）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 壹 份，并配合甲方进行示范工程验收。

（四）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五）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以及壹年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竣工15日内组织验收。

（七）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提交合格决算资料30日内完成审计工作。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二）工程量发生增减时，按实际发生增减。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乙方支付中标价款5％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毕后付全部工程款，质保期满，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月内无息付清。

**第九条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进行系统运行维护和软件升级。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未完工程量造价的 1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工程造价的1%，或工期顺延。

（二）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工，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未完工程量造价的 1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工程造价的1%。

（三）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乙方负责返工，费用自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20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2、响应文件；3、与此项目相关的其他书面资料。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对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青岛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未果时，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 。

附件：响应报价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外籍公寓电路安全开关及卫生间灯具改造

2、项目地点：GA19\21,GA9\11\12

3、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简要）：在分层配电箱内为各房间安装漏电保护器，防止一户断电全楼层断电现象；卫生间灯具普遍存在不防雾、电线外漏等安全隐患，拟更换为符合安全规范的灯具。

**二、工程技术要求**

1、施工方案及技术要求

（1）在分层配电箱内把原分户房间的小型断路器更换为漏电保护器，更换后如果某一个房间出现漏电故障，该房间的漏电保护器会自行跳闸，直到安全保护作用，用户报告故障后由维修专业人员针对该房间电器或线路排查故障并恢复用电即可。

(2)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留学生公寓卫生间灯具不合格，没有防雾防水功能，电线直接暴露在外面，且线路老化，易造成短路或漏电。经与水电暖、物业公司和电路维修公司论证，建议将卫生间的灯统一更换成符合安全规范的防水或防爆灯。

2、工程主材要求、图纸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漏电保护器更换 | E9-1P+N 25A | 只 | 144 |  |  | GA19\21 |
| 2 | 漏电保护器更换 | DPNvigi 25A | 只 | 48 |  |  | GA9\11\12 |
| 3 | 电线 | BV10mm2 | 根 | 36 |  |  |  |
| 4 | 电线 | BV6mm2 | 根 | 12 |  |  |  |
| 5 | 电线中间接头制作 | 10mm2 | 个 | 36 |  |  |  |
| 6 | 电线中间接头制作 | 6mm2 | 个 | 12 |  |  |  |
| 7 | 电线终端接头制作 | 10mm2 | 个 | 36 |  |  |  |
| 8 | 电线终端接头制作 | 6mm2 | 个 | 12 |  |  |  |
| 9 | 卫生间灯具更换 | LED集成照明 | 个 | 270 |  |  |  |
| 9 | 合计（元） |  |  |  |  |  |  |

3、技术咨询人及联系方式：张老师 0532-86057185

4、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含暂列金）：

**山东科技大学外籍公寓电路安全开关及卫生间灯具改造工程综合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分项名称 | 序号 | 工程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小计（元） | 分项合计（元） | 工程主材情况 | 备注 |
| 主材名称 | 品牌 | 规格 | 产地 |  |
| 漏电保护器更换 | 1 | 漏电保护器 | 144 | 只 |  |  |  |  |  | E9-1P+N 25A |  |  |
| 2 | 漏电保护器 | 48 | 只 |  |  |  |  | DPNvigi 25A |  |  |
| 3 | 电线 | 36 | 根 |  |  |  |  | BV10mm2 |  |  |
| 4 | 电线 | 12 | 根 |  |  |  |  | BV6mm2 |  |  |
| 5 | 接头制作 | 96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卫生间灯具更换 |  | 卫生间灯具 | 270 | 个 |  |  |  |  |  | LED集成照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暂列金 |  | 2000 |  |  |  |  |  |
| 总计 元 |  |  |  |  |  |  |

**注：报价表中所有报价均为含税报价，综合单价为工程验收合格结算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施工结算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响应函部分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粘贴处） |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 应 函**

**致：**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 工程的磋商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们愿以人民币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格**  | **单价**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响应报价，按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规范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1、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在收到开工通知书后，按要求的时间开工。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对响应有效期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以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书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3、在制定和签署一份正式协议书之前，本响应函连同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

4、我方也理解，不论成交与否，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响应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唱标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标段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总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
| 工程保修期 |  |
| 质量标准 |  | 承诺工期 | 共 个日历日 |
|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确认（签字） |  |
| 注：本唱价单除含在响应文件中，另外必须单独密封一份，用以公开报价。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一、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1.详见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部分“响应须知”第11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第五章 具体评审办法

第一步：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无漏项和不合理的多项。本步骤主要考察以下内容：

1）响应文件涂改、增删处应有授权代表签字；

2）在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发包范围及采购单位权力、供应商义务范围等方面应没有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保留条件；

3）响应文件应有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关键字迹应清晰、便于辨认；

5）本项目不接受多方案报价；

6）供应商名称或企业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应一致；

7）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对某一供应商的鉴定中，若评委会认为某供应商有1项以上（包括1项）“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第二步：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各评委全面审阅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当评委会认为需要时，可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应对其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该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供应商更改响应报价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步：综合评分

各评委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分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分项打分。

第四步：名次评定及授标

每个标段按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选定两名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原则上应选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该标段成交人。

注：对同一标段而言，得分相同者，报价低的，名次在前；若报价也相同，则以技术响应更优者，名次在前。

成交条件：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且能履行合同者。

**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 | 4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40×100% |
| 企业业绩 | 8分 |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1分，最多6分（开标时须提供合同原件，未提供原件不得分）；上述合同中为政采合同每一项另加0.5分（需提供政采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及政采网站中标公告截图），最多2分。 |
| 质保期 | 2分 | 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的得1分，最多得2分。 |
| 施工材料 | 20分 | 1、根据工程材料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标注的详细程度得0-2分；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所用的材料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环保要求,质量可靠，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响应要求并根据所报材料的品牌、质量等，优得10-13分，良得6-9分，一般得1-5分；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齐全程度及样品质量，得0-5分如磋商文件中未要求提供样品，则本项得5分。 |
| 施工方案 | 15分 | 1、施工方案先进及合理情况0-3分；2、工序安排合理情况 0-3分；3、工期进度及控制点设置合理（结合施工横道图）,满足工期要求情况0-3分；4、机械设备是否满足工程需要情况0-3分；5、劳动力组织均衡情况0-3分；以上5项，磋商小组根据方案描述酌情打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1、质量保证措施、隐蔽工程验收方法、主动提供信息供接受采购人监督等进行评分，酌情得0-2分；2、注册地在青岛市且接电话1小时到现场处理应急问题的2分；3、注册地在山东省且接电话2小时到现场处理应急问题的1分。 |
| 安全文明施工 | 4分 | 1、现场安全生产措施酌情得0-2分；2、现场文明施工措施酌情得0-2分。 |
| 服务承诺 | 4分 | 1、根据服务承诺的内容和保障措施优劣酌情得0-2分2、综合考虑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体系、交货、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酌情得0-2分 |
| 标书制作 | 2分 | 标书制作是否规范，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文字是否清晰，描述是否准确，询标答疑过程对评委提出需澄清确认的问题答复是否完整、准确。分两个等级：a.优级得2分；b.一般级得1分。 |

**勘察现场登记表**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包号： |
| 勘察地点： |
| 采购单位： | 参加人员签名： |
| 供应商： | 参加人员签名： |

本项目勘察现场供应商需进行签字确认。登记表原件胶装在正本，复印件胶装在副本。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公司名称（公章）： 时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所响应段： |
| 交纳保证金时间: 交纳保证金方式（现金/电汇）: |
| 交纳保证金金额：小写： 大写： |
| 退付保证金金额：小写： 大写： |
| 退付保证金账号账户：账号：开户银行：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1、开标结束后，请务必将此表填写完整发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shzbqdb@163.com）,**邮件命名为：保证金退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我们会尽快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 密封件封面格式

|  |
| --- |
| 唱标单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
| --- |
| 响应文件正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
| --- |
| 响应文件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
| --- |
| 资质证明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
| --- |
| 响应文件（电子版）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